

证券代码：837422

证券简称：塞北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航证券

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7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5 月 19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斌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号码：2025-034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王斌先生，为此次关联交易的直接关联方，本次议案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翟俊龙、赵子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浙商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向浙商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号码：2025-035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王斌先生，为此次关联交易的直接关联方，本次议案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翟俊龙、赵子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27日